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 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日）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教學大樓 B1 T001 教室

三、會議主席：李召集委員超群→鄭秘書長弘易 紀錄：盧組長鈺霖

四、出席人員：鄭委員國廷

五、列席人員：蕭副議長剛毅、鄭秘書長弘易、盧組長鈺霖、余秘書宥德、行政中心權益部蔣部長光宗、行政中心策劃部洪部長婕宜、行政中心總務部呂部長宗墾、行政中心權益部陳副部長毓欣、學生法院王學生法官絨毫

六、主席致詞：(略)

七、動議紀錄：

（一）案由：李超群議員提「休會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法院代表尚未出席，故休會五分鐘。

擬辦：休會五分鐘，會議再行審議。

決議：一、附議人數一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 1 票／不同意 0 票

三、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一）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法委第二次臨時會議記錄、第二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第二次議員大會會議業於 112 年 09 月 25 日、112 年 10 月 07 日、112 年 11 月

23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2年09月25日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二、112年10月07日法委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三、112年11月23日第二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四、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一、鄭國廷委員：**

針對辦理情形一覽表請秘書處在會議記錄附上函送行政中心的公文字號。

**二、鄭弘易秘書長：**

若秘書處已經函送公文給行政中心，並且行政中心公告法條後，會一併附上公告情形。

**三、備查**

**（二）案由：**行政中心策劃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外志工任用規則」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行政中心為處理學生會活動之人員任用相關事項，因此制定此規則，詳細條文請參閱附件。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外志工任用規則。

**決定：一、鄭國廷委員：**

1. 建議第三條之文字說明可改為「適用本規則之活動條件為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如與本校共同舉辦則無需適用本規則。」但由於議會無修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外志工任用規則」之權力，行政中心可自行衡量是否修正法規。
2. 按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規定此類外部行政規則送交議會時，直接排入議員大會審查即可。

**二、備查。**

## 九、討論事項：

(一) 案由：學生法院提「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法院於112年9月25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貴會審查。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彰學法字第11200000420號

決議：一、「第三條」表決：

1. 同意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0票
3. 通過

二、「第三條之一」表決：

1. 同意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0票
3. 通過

三、「第四條」表決：

1. 同意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0票
3. 通過

四、「第四條之一」表決：

1. 同意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0票
3. 通過

五、「第四條之二」表決：

1. 同意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0票
3. 通過

六、「第六條」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七、「第七條」表決：**

1. 同意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0票
3. 通過

**八、「第七條之一」表決：**

1. 同意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0票
3. 通過

**十、臨時討論事項：**

**(一) 案由：**行政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條例」草案之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因考量學生會會員為處理會內活動需要往返學校，特制定此條例，詳細條文請參閱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條例（草案）。

二、草案對照表。

**決議：**一、「第一條」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二、「第二條」表決：**

1. 同意0票

- 2. 不同意0票
-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 4. 不通過

**三、「第三條」表決：**

- 1. 同意0票
- 2. 不同意0票
-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 4. 不通過

**四、「第四條」表決：**

- 1. 同意0票
- 2. 不同意0票
-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 4. 不通過

**五、「第五條」表決：**

- 1. 同意0票
- 2. 不同意0票
-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 4. 不通過

**六、「第六條」表決：**

- 1. 同意0票
- 2. 不同意0票
-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 4. 不通過

**七、「第七條」表決：**

- 1. 同意0票
- 2. 不同意0票
-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 4. 不通過

**八、「第八條」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九、「第九條」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第十條」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一、「第十一條」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二、「第十二條」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二) 案由：行政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自治條例」之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因活動中心屬於課指組託學生會代為管理，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要點」為基礎，提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自治條例」，詳

細條文請參閱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自治條例。

二、修正對照表。

**決議：**一、法規名稱修正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二、「第二條」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三、「第四條」廢除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四、「第五條」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五、「第六條」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不通過

六、「第八條」表決：

1.同意0票

2.不同意0票

3.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不通過

七、「第十一條」表決：

1.同意0票

2.不同意0票

3.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不通過

八、「第十二條」廢除表決：

1.同意0票

2.不同意0票

3.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不通過

九、「第十三條」廢除表決：

1.同意0票

2.不同意0票

3.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不通過

十、「第十四條」廢除表決：

1.同意0票

2.不同意0票

3.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不通過

十一、「第十五條」表決：

1.同意0票

2.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 十二、「第十七條」表決：

1. 同意0票

2. 不同意0票

3. 廢票1票由鄭國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意見交流：

### (一) 鄭國廷委員：

當有法案要進入法制委員會審議時，請事前先開立協調會。

盧鈺霖組長回應：

由於大多法案都是提案截止日當天才收到，事前可能難以開設協調會。

鄭國廷委員回應：

沒關係，那就先針對本次會議審議之法案開協調會。

王法官絨毫回應：

若像行政命令也需要開協調會嗎？

鄭國廷委員回應：

行政命令不須經由法制委員會審理，故不需開立協調會。

王法官絨毫回應：

所有的法律案都需要開協調會嗎？

鄭國廷委員回應：

請盡量開立，由於協調會無固定之形式，能夠聚在一起提前討論法案問題可減少於委員會審議之時間

### (二) 蔣光宗部長：

想詢問可以開設臨時會議審議其他議案嗎？

鄭國廷委員回應：

若秘書處量能足夠能在第三次議員大會前開立臨時會，那我覺得沒有問題。

**鄭弘易秘書長回應：**

由於秘書處近期業務繁雜，量能不足可能無法開設臨時會議。

**蔣光宗部長回應：**

寒假可以開立臨時會議嗎？

**鄭國廷委員回應：**

可以延長會期但需經由會議通過。

**蔣光宗部長回應：**

由於行政中心需先開立下學期之預算，否則下學期會無預算可運用。

**鄭國廷委員回應：**

預算可以先行開立，只是無施行辦法，議員可能無法理解預算之用途。

**蔣光宗部長回應：**

請秘書將我列席財務委員會第三次常設會議，會針對預算進行說明。

**十二、散會：21 時 14 分。**